

##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现任独立董事，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重大投资事项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的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本次重大投资主要是搬迁升级公司现有产能，项目实施后将缓解公司目前面临的环保压力、交通运输仓储压力，满足公司智能网联汽车、新能源汽车的产能需求。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会促进中国重汽新能源智能网联卡车建设，对中国物流的智慧化发展也将起到积极的推进和引领作用。

公司本次重大投资事项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潘爱玲 周书民 马增荣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